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阜豐集團有限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乃關於與陝西省寶雞市地方政府就可能搬遷我們位於寶雞市的生產廠房(「寶雞廠房」)展開初步討論，原因為地方政府已計劃擴展寶雞市的東部及南部區域以作未來長遠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雞阜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寶雞阜豐」)與陝西省蔡家坡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蔡家坡委員會」)訂立框架投資協議(「框架投資協議」)。根據框架投資協議，寶雞阜豐與蔡家坡委員會將待訂立進一步確切協議後，於陝西省蔡家坡經濟技術開發區建立新生產設施(「框架合作投資」)。現時計劃以該新生產設施取代寶雞廠房的現有生產設施。

根據框架投資協議，待訂立確切協議後，蔡家坡委員會將就寶雞廠房搬遷向寶雞阜豐提供總地盤面積500畝(相等約333,335平方米)之土地，附帶為期50年之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另外，寶雞阜豐亦將在未來數年得享若干優惠稅項待遇及退款。

董事預期，寶雞廠房的整項建設工程及搬遷會於二零一六年全面竣工，而味精生產會在該兩年期間逐步遷至新寶雞廠房。因此，雖然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於寶雞基地的味精產能預期因搬遷而每年下降約60,000噸，本集團

整體透過使用本集團寶雞廠房(直至全面搬遷)及其他味精廠房現有設施，仍能維持味精產能每年達約1,000,000噸。現時預期寶雞廠房於二零一四年的建設工程及搬遷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而該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董事會認為，寶雞廠房搬遷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訂立框架投資協議的目的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由於鄰近現今寶雞廠房所在位置的區域進行擴展以作商住用途，本集團一直積極配合寶雞市地方政府對寶雞廠房搬遷的合適區域進行考察。董事會認為，陝西省蔡家坡經濟技術開發區就寶雞廠房搬遷而言為甚具吸引力的位置，原因是該區為陝西省政府於一九九五年在寶雞區內唯一開發的省級經濟技術開發區，亦為戰略性地選址於寶雞市的現代化工業城，服務各式各樣製造企業。此外，為使本公司繼續於寶雞市進行業務及投資，同時擴大及提升寶雞阜豐的味精產能，框架合作投資亦就於該區建立新生產廠房提供若干優惠稅務待遇。董事因而認為，新寶雞廠房的建議新選址以及訂立框架投資協議乃符合本集團及寶雞市地方政府的共同利益，並將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干擾減至最低。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認，蔡家坡委員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除框架投資協議外，概無就框架合作投資簽立任何其他協議，且並無協定任何其他重大條款。倘就框架合作投資(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相關土地使用權)進一步訂立任何實質或明確的協議，董事會將遵守上市規則向市場提供有關新寶雞廠房及/或合作投資進展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學純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王龍祥先生、馮珍泉先生、徐國華先生、李德衡先生、陳遠先生及李廣玉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陳寧先生、梁文俊先生及鄭豫女士。